

南阳日报

NANYANG RIBAO

中共南阳市委机关报 南阳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41—0016 代号 35—25 总第 13535 期 今日 8 版
2017 年 1 月 26 日 星期四(丙申年十二月廿九) 南阳新闻网网址: http://news.01ny.cn

中央领导同志看望老同志

据新华社北京 1 月 25 日电 春节前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分别看望或委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看望了江泽民、胡锦涛、李鹏、朱镕基、李瑞环、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宋平、李岚清、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罗干、贺国强和田纪云、迟浩田、姜春云、钱其琛、王乐泉、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吴仪、曹刚川、曾培炎、王刚、王汉斌、何勇、王丙乾、邹家华、王光英、布赫、铁木尔·达瓦买提、彭云、周光召、曹志、李铁映、司马义·艾

买提、何鲁丽、丁石孙、许嘉璐、蒋正华、顾秀莲、热地、盛华仁、路甬祥、乌云其木格、华建敏、陈至立、周铁农、司马义·铁力瓦尔地、蒋树声、蔡国卫、唐家璇、梁光烈、戴秉国、肖扬、韩杼滨、贾春旺、叶选平、杨汝岱、任建新、宋健、钱正英、孙孚凌、万国权、胡启立、赵南起、毛致用、王忠禹、李贵鲜、张思卿、罗豪才、张克辉、郝建秀、徐匡迪、张怀西、李蒙、廖晖、白立忱、陈奎元、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李兆焯、黄孟复、张梅颖、张榕明、钱运录、孙家正、李金华、郑万

通、邓朴方、厉无畏、陈宗兴、王志珍等老同志,向老同志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衷心祝愿老同志新春愉快、健康长寿。
老同志对此表示感谢,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显著成就,希望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艰苦奋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③8

张文深深入浙川县慰问

帮扶困难群众 送上温暖关怀

本报讯(记者魏巍)1月25日,市委书记张文深深入浙川县看望慰问困难群众,送上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致以新春的祝福。
浙减公司困难女职工魏继双独自照顾体弱多病的婆婆和两个孩子。张文详细了解家庭情况,嘘寒问暖,鼓励他们树立生活的信心,叮嘱当地负责同志要关心困难群众的生活,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在金河镇彪池村,张文深与基

层干部座谈,了解扶贫工作情况。彪池村共有 262 户 1059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14 户 435 人,是扶贫任务较重的贫困村。张文深与村支部书记、驻村干部、农业技术员等亲切交谈,询问脱贫致富工作举措以及扶贫工作的体会。了解到该村通过流转土地集中发展蔬菜大棚,贫困户可通过土地流转、承包经营或务工获得收益,张文深肯定他们有思路、有方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党

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成为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心骨,为乡亲们办好更多好事。张文深在彪池村慰问了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74 岁的老党员吕秀英高兴地说,现在政策越来越好,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照顾。张文深肯定地为党和人民作出的贡献,叮嘱她要保重身体,安享晚年。吕绍松曾因因病致贫,生活困难,通过承包经营蔬菜大棚,已于 2016 年 12 月顺利脱贫,张文深称赞他勤劳肯干,鼓

励他继续努力,争取从贫困户变成富裕户。
张文深在慰问中要求市委办和市扶贫办进一步强化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干部予以宣传表彰,对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营造“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工作氛围,以严和实的作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市领导景劲松、范双喜、李甲坤参加慰问。③4

本报讯(记者曾庆芳)1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霍好胜到高新区张衡街道社区,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和基层干部,向他们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福。
在困难群众王健生、黄顺堂家中,霍好胜关切地询问他们的生活、身体和家庭状况,鼓励他们保持乐观心态,积极应对困难,共创美好未来。霍好胜还叮嘱随行工作人员,要妥善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有针对性地做好帮扶工作,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欢乐、祥和的春节。要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和治安防控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随后,霍好胜又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看望慰问社区干部,并同他们亲切交谈。在认真听取了社区党建等工作汇报后,霍好胜指出,面对新形势,要进一步加强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基础,社区财务收支要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发展物流、电商等产业。要加强社区居民的教育引导,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文化素养,积极营造文明和谐新风尚。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郭斌参加慰问。③8

霍好胜到高新区慰问 共创新春 送上新生 祝福

霍好胜到高新区慰问



卧龙区七一街道制作灯笼墙,大红灯笼高高挂,浓浓年味扑面而来。

本报记者 崔培林 摄

西峡“传树争做”活动凝聚发展正能量

传承家风扬美德 清风正气扑面来

本报讯(特约记者杨文甫 封德)“他们是我们身边的人,他们的事迹可学、可效、可彰,他们用朴实的行动体现了真善美的温暖,反映了精气神的高度……”1月23日,在西峡县践行“传树争做”先进事迹报告会上,25个先进集体代表和41名模范人物身披绶带,走上领奖台接受表彰。
2016年以来,西峡县围绕“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在基层如何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践行、优秀传统文化如何推动、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如何优化“五大课题,在全县开展了以“传承家风、树公德美德、争先锋先进、做好人好事”为主要内容的“传树争做”主题教育活动,努力探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西峡模式”。

从国家公务员到个体从业者,从进入耄耋之年的老人到风华正茂的学生,从腰缠万贯的企业家到收入微薄的农民工,如今在西峡,争当道德模范、文明市民、最美母亲等已成为一种时尚。西排公司董事长程武超以《弟子规》等国学精华为治企经典,精心培育爱心群体。山区青年齐学伟,天生脊柱变形,以捡破烂为生,程武超毫不犹

豫典型中学习典型、成为典型,形成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每年举办“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十大孝子”“文明家庭”“西峡好人”“最美乡村教师”等评选活动。县财政拿出1000多万元重奖先进模范人物,设立“好人基金”,开展走访慰问困难道德模范、为道德模范免费体检、“好人有好报”报纸赠阅等活动,在全县营造人人争当好人、人人能当好人的良好氛围。一个只有46万人口的山区小县,已有6人获得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全国诚实守信道德模范提名奖等殊荣,12人荣登“中国好人榜”;36人获得“河南好人”“感动中原人物”等省级荣誉;22人被评为市级道德模范。
“传树争做”作为西峡新一轮创新创业行动的精神引擎,已经成为西峡发展的活力之源。全县广

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向心力、凝聚力、执行力和创新力被进一步激发。“西峡发展我当先”已成为一种自觉行动。2016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220亿元,同比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同比增长12%;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530亿元,增加值1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1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8亿元,同比增长1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650元,同比增长8.5%;农民人均纯收入14210元,同比增长9%。③10



认真学习贯彻市委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系列评论⑤

提升生态竞争力

本报评论员

建设生态文明,要加强生态保护,厚植生态优势,挖掘生态潜力,打造生态名片,让生态环境成为提高发展优势的着力点、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生长点和展示南阳良好形象的闪光点,让百姓切实感受到绿色发展带来的环境效益。
攻坚环境治理。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要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治理,要实施预算管理,推进全民治污、依法治污、科学治污;水污染治理,要实施“五水共治”,落实“河长制”,一河一策、精准治污,水陆统筹,加快内河治理步伐,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确保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达标。
推进生态工程“受益而不

在,也是潜力所在。要突出抓好森林生态、湿地生态、流域生态、农田生态、城市生态“五大生态”建设,推进白河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紫山植物园和月季主题公园建设,完善提升“三区三带”生态格局。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生态文明,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革命性变革,必须依靠制度和法治。要科学划定、严格遵守生态红线,加快推进地方生态立法,明确政府、企业、公众的责任,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形成内生动力。要创新实践,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等,运用市场手段推进环境治理与保护。③4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项目支撑谋求新突破

本报讯(记者李小青 南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项目支撑、创新驱动,确保今年工作取得新突破、再创新成就。
今年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将坚持经营城市理念,强化项目支撑、创新驱动,按照“一路带一

园、一区活全盘”的工作布局,奋力打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新型社区、景观绿化水系建设四大攻坚战,实现基础设施配套到位、重大项目密集落地、新型社区顺利入住三大目标,全面实现宜居宜业,凸显新城区的新发展、新面貌。③7

高新区

倍增计划助推“开门红”

本报讯(记者陈大公 特约记者刘伟)1月24日,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确2017年经济工作重点,确保“开门红”。今年,该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是增长20%左右,预计新开工项目达到25个以上,储备项目达到20个以上,工业投资金额将达到40亿元。③8

度、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开展工作。制订并启动了项目建设2017年“倍增计划”。今年,该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是增长20%左右,预计新开工项目达到25个以上,储备项目达到20个以上,工业投资金额将达到40亿元。③8

敬告读者

根据上级春节假期安排,本报1月27日(丙申年腊月初二)休刊,1月28日(丁酉年正月初一)休刊,1月29日(正月初二)至2月2日(正月初六)休刊,

2月3日、4日正常出版。2月5日(周日)增出报纸,2月6日起正常出版。

本报编辑部
2017年1月26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2016]10号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有效防治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中心城区建成区(127平方公里)内,农历腊月初二至次年正月十六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婚嫁嫁娶需要燃放的,应在指定地点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设施内燃放。根据天气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结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轻中度污染管控措施时,禁止一切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限期撤离。
三、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纳入网

格化管理,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本通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网格员,要做好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五、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学校,要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城市

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八、其他县(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种类,由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本通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③3
2016年12月8日

